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瑞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瑞賢部分撤銷。

張瑞賢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瑞賢因告訴人錢昱成於民國114年8月30日晚間6時20分許，將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不詳，下稱錢車），熄火後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張瑞賢住處（下稱張宅）前之人行道，而擋住車輛進出張宅旁車庫之通道，張瑞賢上前催促錢昱成離去，該處旁即為大量大貨車、曳引車往來通行之台2線公路，因往來車輛聲音嘈雜，雙方口氣亦均不佳，遂因而發生口角，張瑞賢遂伸手將車門半開、坐於車內之錢昱成拉起，錢昱成因而受有左側肩關節扭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上訴人即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述、汐止國泰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拍攝之腋下相片為憑。訊據被告固坦承與告訴人就車輛停放乙事發生爭執，然堅詞否認有傷害告訴人犯行，辯稱：我根本沒有碰到告訴人，告訴人是自己下車的，我沒有拉他等語。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因停車發生糾紛，而告訴人有至汐止國泰醫院就醫，診斷證明書上載有告訴人受有左側肩關節扭傷之傷害乙節，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訊問時陳述綦詳（見偵卷第9至10、54頁；原審卷第37頁），並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4年8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可稽（偵卷第10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固稱：被告是徒手拉我的左肩膀強制拉我下車，導致我的左肩膀會痛、瘀傷等語（見偵卷第9、54頁），復參以本院勘驗筆錄可知，在被告與告訴人爭執當時，告訴人固有稱「我會告你驗傷，我會告你驗傷，你抓我阿」、被告回稱：「我會告你公然侮辱」.....告訴人續稱：「要不然你想怎樣？」、被告回

稱：「你想怎樣？你現在想怎樣？」、告訴人稱：「你把我抓下來耶！他把我抓下來耶！」，被告固未針對告訴人稱遭其傷害等事回應，然被告未回應之原因所在多有，且告訴人亦未回應被告稱遭其公然侮辱，是無法以被告未回應告訴人指訴而認定被告有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再者，告訴人所提供之汐止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其所載之病因為告訴人之本身之主訴，而非醫師判斷之結果，此有該院115年7月16日（115）汐管歷字第0000005600號回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由此可知，此診斷證明書性質上屬於與告訴人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尚難佐證告訴人指訴屬實。末以，告訴人所提供之受傷照片，為黑白列印，亦無法由此判斷告訴人受有何等扭傷，附此敘明。

四、綜上，被告辯稱並無檢察官所指傷害犯行，並非不可採信，檢察官所提事證，容有合理懷疑空間存在，不足使所指被告傷害犯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上開犯行，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尚有未合。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揆諸上開說明，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並諭知被告無罪，以免冤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黃美文

法　官　吳玟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